

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稽查大隊稽查 108 年度成果報告

一、本大隊 108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巡防稽查工作，取締違法、違規案件共計 280 件，違反各項法規案件分列如下：

(一)、違反水利法案件計 245 件。

(二)、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計 35 件。

1、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計 3 件，裁罰金額計新台幣 3,600 元。

2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計 32 件，裁罰金額計新台幣 107,100 元，其中 5 件涉及刑法-函請台灣高雄、橋頭或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二、巡查發現高屏溪流域(高屏溪本流、旗山溪、美濃溪、口隘溪、荖濃溪、濁口溪、武洛溪及隘寮溪等)河防設施及橋梁損壞計 33 處即函請水利及橋梁主管機關(經濟部水利署七河川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及高雄市政府)修復，消弭災變於未然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三、本大隊 108 年 6 月於阿朗壹古道及旭海部落辦理二梯次環境教育講習，108 年 11 月辦理二梯次法令及稽查實務講習訓練增進同仁稽查技巧、法規運用及了解生態環境、大自然力量等知識，著有助益。

四、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調查本會轄區流域(高屏溪本流、旗山溪、美濃溪、荖濃溪、隘寮溪、濁口溪、武洛溪及口隘溪等河域)小花蔓澤蘭危害面積共計 587 處。

五、每二個月辦理稽查大隊、稽查督導會議，檢討稽查業務及列管違規案件辦理情形，成效良好。